

# 新疆师范大学文件

新师校发〔2023〕74号

---

## 关于印发《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丢失 毁损及灭失赔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丢失、毁损及灭失赔偿实施办法》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16日

# 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丢失、毁损及灭失 赔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完整与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和《新疆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第三条** 凡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登记的资产发生丢失、毁损或灭失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凡因非不可抗力的过错造成固定资产丢失、毁损或灭失的，均应按照本办法进行赔偿。

**第五条** 赔偿主体是致使固定资产丢失、毁损或灭失的过错人，赔偿主体可选择货币赔偿或者实物赔偿。

**第六条** 全校教职工要强化资产安全意识，根据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的要求，定期清查盘点个人名下固定资产，对丢失、毁损或灭失的资产主动及时办理赔偿手续。

**第七条** 对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所造成的灭失或毁损，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所在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经国有资产管理

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可不予赔偿。

## 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固定资产或部件毁损或灭失的，应予赔偿。

（一）未经管理人员同意，或不听从管理人员指导劝告，擅自操作致使固定资产损坏的；

（二）未按照操作技术规范作业，致使固定资产损坏的；

（三）未经归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装或改装，致使固定资产损坏的；

（四）教师指导失误，致使学生因操作错误而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

（五）野外实习，课题研究等过程中经本单位批准携带设备外出损毁或者损坏的；

（六）未经所在单位批准，擅自将固定资产用于非本职工作而造成灭失或者损坏的；

（七）因管理人员未尽责，保管不善而造成固定资产损毁或灭失的；

（八）新配置固定资产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管理人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维保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九）因人为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可移动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植物)毁损的；

（十）其他因不遵守规章制度、工作失职或有过错等情况，

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或灭失的；

（十一）事故责任属于多人造成的，由责任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因以下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丢失、毁损或灭失，且当事人及时如实上报，经鉴定确认后，可免于赔偿。

（一）固定资产因本身因素或使用年代过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二）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耗损坏，且确认难以避免的；

（三）经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四）其他因自然灾害，水、电故障等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固定资产意外损坏；

（五）经公安部门鉴定并出具书面证明，确已采取严密防范措施，仍未能避免的被盗或损坏。

### **第三章 赔偿办法及标准**

**第十条** 丢失、灭失资产赔偿

（一）固定资产使用未达到使用年限的，按下列公式折算损失价：

固定资产损失价=固定资产原值\*加权系数（折旧年限-已使用年限）/折旧年限

加权系数取值范围：当事人及时上报者为 1.0；灭失发生后隐

瞒不报、推诿责任者为 1.5。

(二) 无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

赔偿金额=市场重置评估价

市场重置评估价由资产管理处和归口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必要时可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三) 固定资产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折旧年限的，折算损失价按原值的 2% 计算。

(四) 责任人愿意用实物抵偿的，经所在单位认定，可用价值、功能相当的同类实物抵偿。

#### **第十一条 毁损资产赔偿办法**

(一) 所毁损资产(不可移动固定资产除外)经维修可完全恢复使用功能的，赔偿金额=全额维修费用。

(二) 所毁损资产(不可移动固定资产除外)经维修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的，赔偿金额=同类资产丢失赔偿金额（同类资产丢失赔偿计量参照第十条第（一）款）。

(三) 不可移动固定资产毁损的赔偿金额=全额修复费用。

#### **第十二条 选择实物赔偿**

赔偿实物的配置标准(含品牌、规格、型号、使用性能等)不得低于原固定资产配置标准，且须经归口管理部门严格验收确认后，交原使用单位继续使用。

### **第四章 赔偿执行**

#### **第十三条 赔偿流程**

当事人发现资产丢失、毁损或灭失时，须及时填写《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丢失、毁损及灭失报批与赔偿审批表》(见附件)，经资产所在使用管理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署意见，上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核定赔偿金额与签署赔偿意见，再报资产管理处审批。当事人应在审批后一周内将赔偿金交至计划财务处或者将实物赔付到位。

**第十四条** 已毁损或灭失的资产(含不属于责任事故而免于赔偿的),在赔偿手续办理完结后,凡需进行资产账目调整处理的,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凭赔偿审批表并登记缴纳赔偿款的收据号后,按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鉴于固定资产种类的多样性和毁损情况的复杂性,本办法未尽事宜可由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如房屋及构筑物、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档案等)。

**第十六条** 发生事故后,当事人隐瞒不报、推诿责任,且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责任人赔偿,还将予以相应处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未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低值耐用资产的丢失、损坏赔偿,由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师范大学固定资产丢失、毁损灭失报批与赔偿审批表

---

抄送：资产管理处

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